

104 年臺北市中正盃毬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4 年 9 月 18 日北市體輔字第 10430794001 號函辦理

- 一、宗旨：提倡全民體育推展本土毬球運動，增進市民身心健康，促進社會祥和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毬球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4 年 11 月 15 日、11 月 16 日、11 月 21 日
11/15(日) 團體賽(國中、國小)
11/16(一) 雙打賽(國小) 僅上午
11/21(六) 雙打賽(社會、高男、國中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凡設籍或居住臺北市轄區之市民，或就學就職臺北市轄區之學校、機關、團體、公司、行號之人員均可參加。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- 1) 社會男子組：凡設籍或居住臺北市轄區之市民，
或就學就職臺北市轄區年齡限滿 14 歲以上之人員。
- 2) 社會女子組：凡設籍或居住臺北市轄區之市民，
或就學就職臺北市轄區年齡限滿 14 歲以上之人員。
- 3) 高中男生組：限臺北市轄區內公私立高中(職)男生。
- 4) 國中男生組：限臺北市轄區內公私立國民中學男生。
- 5) 國中女生組：限臺北市轄區內公私立國民中學女生。
- 6) 國小六年級男生組：限臺北市轄區內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(含以下)男生。
- 7)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：限臺北市轄區內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(含以下)女生。
- 8)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：限臺北市轄區內公私立國民小學五年級(含以下)男生。
- 9)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：限臺北市轄區內公私立國民小學五年級(含以下)女生。

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團體賽：國中男女生組、國小五六年級男女生組。
(每校每組最多報名 1 隊，每隊 5 至 10 人)
- (二) 雙打賽：社會男女子組、高中男生組、國中男女生組、國小五六年級男女生組。
(每校每組最多報名 2 隊，每隊 2 人)

註 1：每位選手於該項目只得代表一個組別出賽。

註 2：若該校在該項目同年齡層級之女生組無人報名，則該校女生於雙打賽、團體賽可搭配男生，報名男生組之比賽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1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4年11月4日(星期三)止。

2)報名方式：至臺北市體育總會毬球協會官方網站 <http://tpsba2014.pixnet.net/blog>

下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，填妥報名表後，E-MAIL至 eglaibls2@yahoo.com.tw

大會確認收件後會回覆郵件，若兩天內未收到郵件回覆，請以電話告知並重新郵寄。

聯絡人 陳正航 電話：0918178494

信件標題請設為「○○○○報名中正盃毬球賽」，附件檔命名請設為「○○○○報名表」，同校不同組別之隊伍用同一附件檔亦可。(○○○○為校名)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臺北市體育總會毬球協會民國91年版之毬球運動規則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採用臺北市體育總會毬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毬球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單循環或單淘汰或雙敗淘汰或分組預賽、排名

決賽制。比賽皆為三局二勝制，雙打賽每局15分，團體賽每局21分。

十四、獎勵：各組視隊數團體賽取第一至四名頒學校獎盃乙座，雙打賽取第一至四名頒發個人獎牌乙枚，團體賽及雙打賽取第一至八名頒發個人獎狀乙張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1)有關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
2)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須立即向該場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，並於該比賽完畢十分鐘內，向大會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壹仟元整。

3)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，則沒收保證金充為獎品費。

十六、參賽單位注意事項：

1)各隊務必穿著同一款式運動服出場比賽，否則以棄權論；

團體賽請各校自備號碼衣，以利比賽順利進行。

2)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(或國小在學證明)。

3)參賽隊伍須於比賽前半小時向競賽組報到。

4)循環賽名次判定：

1.以各隊比賽勝負場次積分高低排名；勝一場得一分，負一場得0分。

2.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兩隊對抗比賽之場次勝隊為優勝。

3.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相關隊之得失局淨值多者為優勝。若得失局淨值再相同時，以三隊之得失分淨值多者為優勝。若再相同則名次並列。

十七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宣布規定之。

104 年臺北市中正盃毬球錦標賽報名表

隊名					
領隊		教練		管理	
聯絡人		電話	手機： 市話：	傳真	
E-mail					
通訊處					

注意：請影印一份自行留存；報名不同組別可自行複製表格。

一、五人制團體賽：

- 國中男生組 國小六年級男生組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
 國中女生組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

隊長：		

二、雙打賽：

- 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高中男生組
 國中男生組 國小六年級男生組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
 國中女生組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

第一隊：	1.	2.
第二隊：	1.	2.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妥報名表後，E-MAIL 至 eglaibls2@yahoo.com.tw 大會確認收件後會回覆郵件，若兩天內未收到回覆，請以電話告知並重新郵寄。 陳正航 電話：0918178494

毬球運動規則修訂

一、為便於理解和推廣，並以遊戲性、觀賞性、攻守平衡、戰術變化等考量，從踢球次數、頭頂過網、場地大小…等方面，實驗並測試適合現在台灣毬球運動發展的規則。

二、請各校教練於104年中正盃毬球賽後實驗測試本規則，並將實驗成果於規則修訂會議中討論、決議(會議預定104年12月至105年3月之間召開)。

三、104年中正盃、105年教育盃將使用原現行之規則；修訂後之規則將於105年青年盃以前公布、實施。

規則實驗測試部分：

踢球次數

通則：全身觸球1次均算為踢球1次(頭頂踢、胸擋踢則算連踢2次)

(一)三人制和五人制團體賽：4次以內過網，當中只有一個人可以連踢2次

(二)雙打賽：3次以內過網，當中只有一個人可以連踢2次

(三)單打賽：3次以內過網，每人可以連踢3次

頭頂過網

若在發球線之內，要用頭將球頂過網，頂球瞬間，頭部須低於網高；若在發球線後則無限制。頭頂過網之規定，跟起跳與否並無直接關係。

場地大小(單位：公尺)

五人制團體賽：使用16 x 8之排球場或18 x 9之排球場

三人制團體賽：使用16 x 8之排球場或13.4 x 6.1之羽球場

雙打賽：使用13.4 x 6.1之羽球場

單打賽：使用13.4 x 5.18之羽球場

(畫底線者為新增，其餘均為原現行規則使用場地)

臺北市體育總會毬球協會理事長 **李建昌**